

#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〔2023〕24号

## 市水利和湖泊局

### 关于天门市西湖路供水及部分人行道改造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天门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提请审批<天门市西湖路供水及部分人行道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>的函》收悉。2022年7月24日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天门市西湖路供水及部分人行道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研究，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项目位于湖北省天门市竟陵街道，新建管网总长度约4230m。沿西湖路（创业大道～钟惺大道段）东侧人行道敷设一排DN600给水管道，沿西湖路（人民大道～陆羽大道段）西侧人行道下敷设一排DN600给水管道，管线穿越河山干渠。

二、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者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三、建设项目中不得占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。若因为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）施工。施工期间，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。主体工程开工前，请到天门市引汉灌区工程管理处办理开工手续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2023年6月8日

---

抄送：天门市引汉灌区工程管理处

---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8日印发

---